

证券代码：833173

证券简称：赢鼎教育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 （一）召开情况

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p>

<p>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变更仅涉及将股票回购相关规定进行更新，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修订后的最新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  
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赢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